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

研發補助計畫支用單據控管機制

111 年 8 月 16 日竹企字第 1110027056 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：本局)所執行各類研發補助計畫，為強化對支用單據控管之一致性，爰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 4 點第 5 款規定訂定本控管機制。
- 二、本機制適用於本局推動各類研發補助計畫，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或同款第 2 目規定，將支用單據檢還民間團體者。
- 三、經本局依當年度計畫管考暨經費核銷作業手冊與補助合約書規定，完成相關審核作業，並做成紀錄者，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(如商業會計法、財團法人法、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)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妥善保存。
- 四、留存於民間團體之支用單據如欲辦理銷毀者，除有關未了債權債務或因案應續予保存之情事，不得銷毀外，應依其主管機關法規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銷毀。
- 五、支用單據如遇有遺失、損毀等情事，亦應於事實發現後 2 個月內，依附表敘明原因函報本局，本局將視情節輕重對該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(捐)助款或停止受理本局所推動之各類產學合作補助計畫申請 1 至 5 年。上述事項，倘致公庫受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本局得視需要，不定期抽查尚在保存年限內之支用單據保存情形，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應予以配合(如附表)。
- 七、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 8 點規定，本控管機制於修正生效前，原留存各民間團體且尚未銷毀之支用單據，適用本控管機制規定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計畫實施要點、補助合約書以及管考暨經費核銷作業手冊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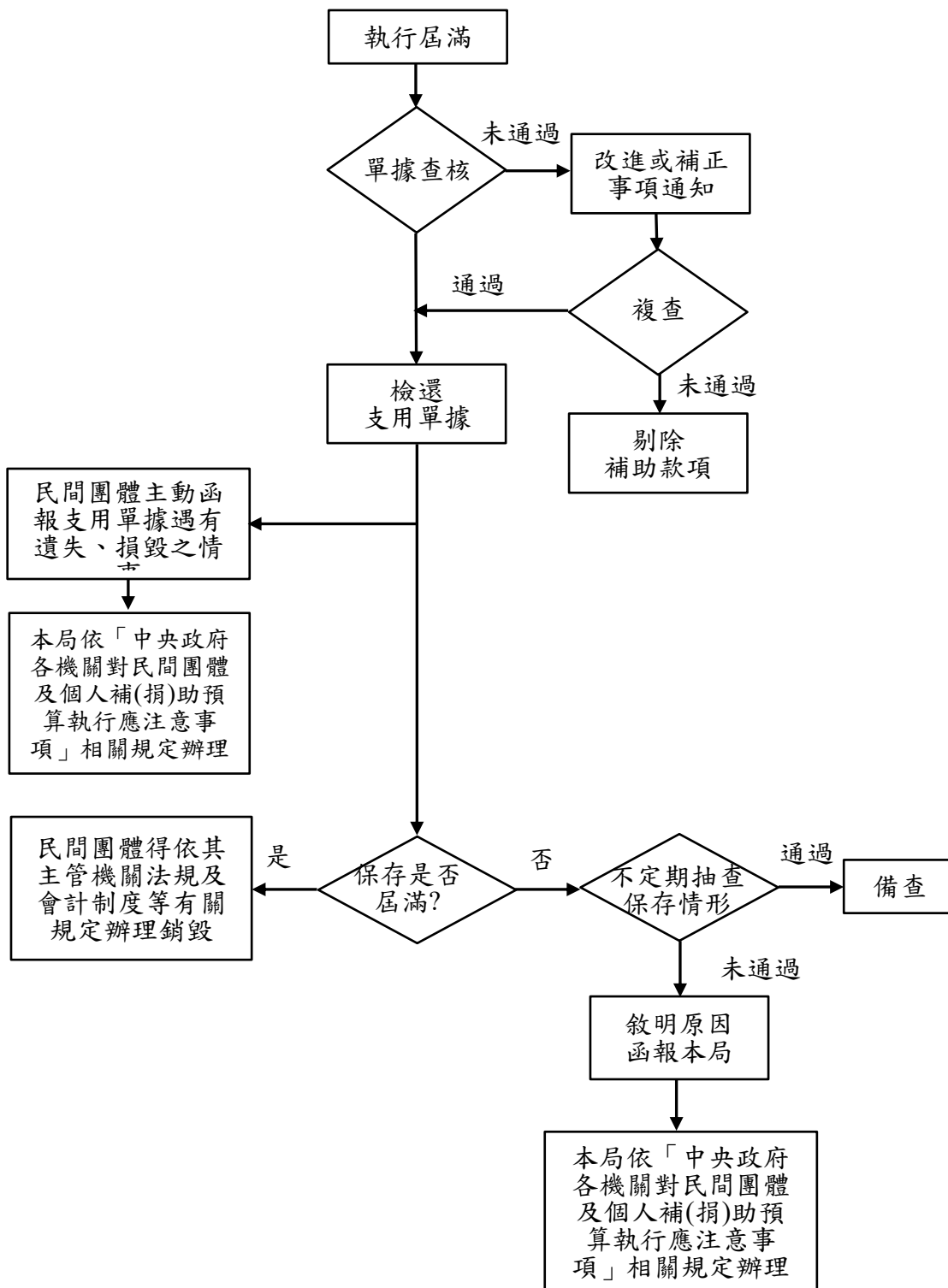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控管流程圖